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有限）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分别编制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中国电子有限《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函》和中国电子《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函》，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中“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软件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原内容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软件股份的计划，也暂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有任何对中国软件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收购人将会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进行充分披露。”

现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软件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中国软件股份，但将通过中国电子有限间接持有中国软件相应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

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中国软件股份，但将通过中国电子有限间接持有中国软件相应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